#### 202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三

# 男子将900万元房产赠与保姆

# 保姆能从原配手里夺得遗产吗?二审法院作出改判

□见习记者 谢钱钱

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刘某与妻子陈某常年分居,却与家中保姆杨某产生感情,并在遗嘱中将房子和股份全部赠送。2017年,刘某突发脑梗死亡。杨某将陈某告上了法庭,要求取得房产。她能拿到这笔"遗产"吗?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这起案件。



#### 夫妻分居

#### 男子将财产赠与长期相伴的保姆

广东男子刘某与陈某是夫妻,育有三男两女五个孩子,夫妻关系却并不和谐,二人甚至分居。2001年,刘某聘请杨某做保姆,二人在日常相处中产生了感情。2015年,刘某向陈某提起离婚诉讼,当时法院并未判离婚;2016年刘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却在二审审理期间,于2017年6月17日突发脑梗死亡。

刘某去世后,陈某家属将此消息登报公告。 陈某表示,登报两个月后无人主张遗产权利,于 是陈某对刘某遗留的三套旧改回迁房进行继承公 证。

此后,杨某却将陈某上诉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还拿出了两份刘某的遗嘱。杨某请求确认两份遗嘱合法有效,同时将刘某300平方米、价值900万元的房产,以及公司股份由杨某继承。

在其中一份 2016 年的自书遗嘱中,在某律所的见证下,刘某将自己的房子与公司股份送给杨某。在另外一份 2017 年的打印遗嘱中,刘某写道,陈某长期扑在麻将台上,没有把家庭照顾好,导致夫妻常常吵架。他还称,约在 1981 年,陈某有婚外恋,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并分居生活。2001 年,自己聘请杨某照顾后,随着岁月的推移,二人彼此产生感情,同床共枕共同生活至今已过十七年之久。刘某表示,二人感情浓厚,不是妻子胜于妻子,两者已成为不离不弃、形影不离的老伙伴……在此份遗嘱中,刘某仍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300 平米的房屋,以及其在某公司中享有的股权份额、一切财物归于杨某。

#### 一审法院

#### 遗嘱部分有效

刘某遗嘱中的 300 平米的房子,是 2010 年 4 月,刘某与某公司签订村民物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获得的回迁房屋补偿,共三套房屋,每套 各 100 平方米。

而针对刘某所称股权,根据某公司回复,以及陈某提供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股份分配协议书显示:刘某曾持有某公司合作股,但早在2015年1月19日,刘某将其转让给长子。又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合作股股东户口迁出(或者死亡)后,其股权可以由有当地户籍的直属亲属之间进行转让或继承,没有转让或继承的收归集体所有。于是,一审中,杨某请求撤回其继承股份的诉求,法院准许。

根据陈某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所对 刘某 2016、2017 年的两份遗嘱中的落款进行鉴 定,结果为两份遗嘱签名确为刘某所写,但 2016年份的遗嘱落款日期并非刘某所写。

法庭上,面对杨某的诉求,陈某坚决表示, 这几份遗嘱违反公序良俗,应为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遗赠纠纷。刘某生前于 2017 年所立打印遗嘱,经鉴定系刘某所签名确认,该遗嘱与其 2016 年的遗嘱中,对遗产处理意思表示一致。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刘某遗产的处理部分合法有效。

任何公民生前均有权依法处分其个人所有的 合法财产,刘某个人合法财产应当与夫妻共同财 产进行区分。法院认为,没有证据显示刘某和陈 某就上述三套房产等财产达成婚内财产约定,应 属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判决,刘某遗嘱部分 合法有效,三栋房屋中的一套归属杨某,另外两 套归属陈某。

#### 二审法院

#### 违背公序良俗,应为无效

杨某、陈某对一审结果均表示不服,上诉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某表示,涉案 300 平方米为刘某个人合法 财产,非夫妻共同财产。2010 年旧村改造,刘 某获得 2113 平方米回迁物业,经家人商议,刘 某将其分配给子女五人及陈某。应默认此前家庭 内部就此分配无异议,300 平方米回迁物业为其 分配之后的个人合法财产。

她表示,刘某与陈某长期感情不和分居后, 刘某多次起诉要求离婚,其子女亦是对其不管不 顾。刘某近 17 年来的饮食起居、患病期间的护 理、丧葬后事均由杨某承担,两人感情深厚,这 也是刘某愿意将个人财产赠与其的原因。

陈某则认为,遗嘱在形式上不合法。同时, 刘某与杨某长期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其出轨行 为违背了夫妻相互忠诚的义务,其遗赠行为严重 侵犯了夫妻共同财产权,更是涉嫌重婚犯罪。同 时,杨某明知他人有配偶仍与其非法同居,破坏 他人家庭幸福,杨某违法伪造遗嘱日期,冒充刘 某妻子办理死亡证明,违背公序良俗。民事活动 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陈 某坚称,两份遗嘱均无效。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刘某所立 两份遗嘱是否有效。

法院认为,即便事出有因,刘某与杨某长期同居的行为也违反了婚姻法规定。刘某超出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单独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杨某明知刘某有配偶而与其长期同居并接受大额财产的赠与,显然也不能视为善意第三人。法院认为,两份遗嘱既剥夺了陈某对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和合法财产继承权,也违背公序良俗,应认为无效。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了杨某的

## 男子救人溺亡后家属"民告官"

#### 根据《民法典》哪些人要担责?

□见习记者 张旭凡

2013 年,正值而立之年的男子,因"见义勇为"落水身亡。此后近十年,家属为维权多次走上法庭,甚至一度上演"民告官",法院的认定结果却是游泳溺亡,判决也几经波折。

如今根据《民法典》,究竟该由谁 来担责?

### "见义勇为"还是游泳溺水?

2013 年 5 月 21 日,河南省许昌市 榆林乡后樊庄村的一条河道中发生了一 起意外事故,两名男子在河中溺亡,涉 及悲剧的,是同村的三名好友——樊 恩、汪齐与樊晓。

根据樊恩的家属所称,当天下午四点,几人在河边看别人钓鱼,一个不小心汪齐掉入河中的深水坑,随后开始拼命挣扎呼救。看到好友落水后,樊恩不顾樊晓的劝阻,立即跳下水救人,而樊晓则跑回村呼救,等到樊晓带着樊恩的家人来到河边时,两人已经溺水身亡,樊恩的生命也定格在了30岁。

事故发生后,樊恩的家人不断向当 地政府和水利局信访,他们认为,事发 河道因常年被当地村民抽砂,形成了深 水坑,进而导致了溺亡事故。根据相关 的法律条例规定,当地水利局没有认真 履行河道保护责任,没有及时纠正违法 行为,也没有设置危险警示标志,负有 失职责任。

2018年7月4日,许昌市建安区 榆林乡人民政府出具了信访事项处理意 见书,建议樊恩家属走法律途径解决问 题。随后,樊恩的父母与女儿将许昌市 建安区水利局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 项损失33万余元。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 认为樊恩与汪齐为游泳时溺亡,虽然该 事故发生在建安区水利局监管范围之 内,但是该河道并非供公众游泳、玩耍 等活动场所,水利局也并非通常意义上 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又非群众性活动的 组织者,因此并非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 主体。

法院认为, 樊恩作为附近居民, 应该知道进入河道游泳的危险性, 若要求水利局对一般社会公众都知晓的危险再行警示义务, 超出了合理限度范围。最终, 法院驳回了樊恩家人的诉讼请求。

#### 诉讼时效已超? 法院改判

面对这样的判决结果,樊恩家人并不服,随后进行了上诉。樊恩家属认为,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侵权责任法》对于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认定,忽略了《河道管理条例》对于有关部门对河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特殊主体地位。

而当地税务局则认为,发生溺亡的时间在 2013 年,而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时间为 2017 年,4 年之久的间隔时间已超过了诉讼时效,且针对"游泳中溺亡"的事实各方当事人都已签字确认,樊恩应对自身重大过失造成的严重后果负责。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事发河道作为防洪、泄洪河道,严禁下河游泳、玩耍,樊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溺亡后果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当地水利局作为河道管理单位,应当能够认识到因水域复杂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足够证

据证明案发时段内其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因此应承担一定过失。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认定 建安区水利局对樊恩的死亡承担 20%的侵 权赔偿责任,赔偿损失 9 万 4 千余元。

而建安区水利局对此判决并不服从, 认为樊恩家属提起诉讼时已超诉讼时效, 且已通过设立管理单位、开会、宣传等履 行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不能将履责 等价于树立安全警示牌。当地水利局向河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河南省高院经审理认为,樊恩家属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事发之后其一直在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多次中断,因此并没有超过时效,而建安区水利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尽到管理职责,河道的安全隐患与樊恩的溺亡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终认定二审判决并无不当,驳回了水利局的再审申请。

## "第三人"追偿?

#### 民法典确认"侵权责任"

本来事情经过三级法院的审理应该到 此告上一个段落,但是樊恩的家人又将同 村村民樊仓、樊林告上法庭,认为樊恩的 溺亡是由二人的违法抽砂造成,要求其承 担剩余 80%的侵权赔偿责任,赔偿 37 万 令三

雙仓、樊林却称,樊恩与汪齐溺亡的 地点位于河道北部,而自己的采砂地点为 河道南边,且河道整改后,早在 2010 年 就已停止采砂,况且早在其出生以前这里 就有人采砂,砂坑也早已存在。同时,樊 仓提出,樊恩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是喝 醉了之后去河道中游泳出事,因此樊恩家 属的起诉毫无依据。

樊恩的家属是否有权提出起诉?身为"第三人"的樊仓、樊林是否需要就此前的采砂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2021年正式施行的《民法典》中,针对"侵权责任"有了进一步的确认。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此前的几份判决,水利局作为管理单位因未尽到完全的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 20%的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倘若樊恩的死亡是因樊仓、樊林的行为造成,那么水利局有权享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而非樊恩的亲属提出起诉主张。

而从侵权责任的构成上来看,虽然樊仓、樊林二人曾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间违法采砂,但追责机构是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局,而非作为自然人的樊恩家属。

再者,樊恩死亡的损害后果由自身行为所致,与采砂行为不具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法院认为,无论是见义勇为还是擅自下河游泳,其行为均容易发生危及人身的危险,且樊恩自小在河边长大,对此更应明知。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樊仓、樊林二人 对于樊恩的死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驳回 了樊恩家人的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为化4